

# 团 体 标 准

T/CCFA 02009-2022

---

## 绿色纤维制品认证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 of green fiber products

2022-09-20 发布

2022-10-01 实施

---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发布，版权归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特思达（北京）纺织检定有限公司、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方圆规划研究（江苏）有限公司、江苏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宁波大发化纤有限公司、福建省百川资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秋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兴邦聚合彩纤有限公司、山东省金信空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华宏化纤有限公司、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泉州海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奔马化纤纺丝有限公司、安徽同光邦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方圆标志认证集团、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德利、王晓霞、徐锦龙、陆凯、翟云鹏、张彤、刘明、张凌清、邢喜全、谢历峰、马俊滨、沈顺华、黄薇、陈乙超、蔡小平、张江波、梅锋、陈力群、昝天将、戴泽新、许国良、孙跃军、薛斌、李红杰、贾亦斌、吴子才、任鹏、李磊、刘世扬、赵志雄



# 绿色纤维制品认证技术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纤维制品认证的基本要求、绿色纤维含量要求和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绿色纤维制品的认证，包括纱线、织物及其制成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146（所有部分） 纺织品 化学纤维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 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35611 绿色产品评价 纺织产品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T/CCFA 02007 绿色纤维评价技术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GB/T 4146（所有部分）、T/CCFA 02007中界定的和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绿色纤维** green fiber

在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无害或危害小、资源能源消耗少、品质高的生物基化学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或原液着色化学纤维。

### 3.2

**绿色纤维制品** green fiber products

使用通过绿色纤维标志（GF）认证的纤维为原料，绿色纤维含量达到本文件规定比例的纺织产业链上除纤维以外的所有制品，包括纱线、面料、服装、家纺、产业用纺织品等。

## 4 基本要求

- 4.1 企业应持续一年以上的正常生产经营。
- 4.2 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 分别建立完善并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具有完善的能源管理制度。
- 4.3 产品质量应符合 GB 18401、GB 31701、GB/T 35611 中品质属性及相关产品标准要求。
- 4.4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明确淘汰或禁止的生产技术或装备，宜采用国家鼓励的、符合国家产业和技术政策发展方向的先进技术工艺。
- 4.5 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近 3 年无重大环保检查及安全生产违法事故。
- 4.6 作为原料的绿色纤维或绿色纤维制品应通过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授权认证机构的认证，且证书状态有效。
- 4.7 生产绿色纤维制品使用的化学品应符合环保要求。
- 4.8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场的建设、运行和污染控制与监测应符合 GB 18599 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与管理污染控制监管应按照 GB 18597 的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的处置应交给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4.9 在生产加工过程中能源消耗应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三者中的最高要求。

## 5 绿色纤维含量

### 5.1 绿色纤维含量要求

绿色纤维制品中绿色纤维含量应达到表 1 的要求。

表 1 绿色纤维制品中绿色纤维含量要求

绿色纤维类别	纤维含量/% ≥
生物基化学纤维	40
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	50
原液着色化学纤维	50
同时使用两种或三种绿色纤维	50 (总含量)

### 5.2 绿色纤维含量的计算

#### 5.2.1 以绿色纤维为原料的制品

$$P = \frac{\sum_{i=1}^n F_i}{M} \times (1 - \alpha_i) \times 100\%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P—制品中绿色纤维的质量百分率，%；

M—绿色纤维制品的质量，单位为千克（kg）；

F<sub>i</sub>—使用绿色纤维原料 i 的质量，单位为千克（kg）；

$\alpha_i$ —绿色纤维 i 在生产过程的损耗率。

### 5.2.2 以绿色纤维制品为原料的制品

$$F = \frac{\sum_i^n (P_i \times C_i)}{M} \times (1 - \alpha_i) \times 100\% \dots \dots \dots (2)$$

式中：

F—制品中绿色纤维的质量百分率，%；

$P_i$ —报告期内，作为原料的绿色纤维制品 i 绿色纤维所占的含量，%；

$C_i$ —报告期内，使用含绿色纤维原料 i 的制品的质量，单位为千克（kg）；

M—报告期内，使用绿色纤维原料 i 的绿色纤维制品的质量，单位为千克（kg）；

$\alpha_i$ —作为原料的绿色纤维制品 i 生产过程中的损耗率。

## 6 管理要求

### 6.1 原料管理要求

6.1.1 企业应定期对原料供应商进行有效的评价，及时更新供应商清单，以确认使用的原料通过绿色纤维（或制品）认证，且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6.1.2 对于输入的绿色纤维（或制品）原料，应由原料供应商出具声明，其原料信息及数量应与发票、送货单（提单）等相符。

6.1.3 绿色纤维（或制品）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应包括但不限于：

-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 产品名称、数量（质量）；
- 绿色纤维类别及纤维含量；
- 批号；
- 认证标准；
- 认证证书编号；
- 发货日期。

6.1.4 企业应对每批绿色纤维（或制品）原料进行接收检查，确保原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认证要求后方可接收；如有任何质疑，应采取有效的措施；接收检查内容应有详细记录。

6.1.5 如有必要，企业应负责联络其原料供应商或内部其他关联单位接收认证机构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和记录检查、现场检查等。

### 6.2 生产管理要求

6.2.1 企业应对绿色纤维制品生产涉及的各环节进行有效管控，包括纤维含量和库存量、使用的配方、产品流向等。

6.2.2 企业应对生产、存储等各环节存在的易污染、易混淆等风险点进行评估和控制，采

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6.2.3 绿色纤维（或制品）原料应与其他原料分开存储，绿色纤维制品应与同类型的其他产品分开存储。在绿色纤维（或制品）原料和绿色纤维制品与其他原料和同类型其他产品同时被运输、存储或加工时，应有必要的预防措施以防止被混合。

6.2.4 生产绿色纤维制品前，应对生产设备、设施及流转区域进行必要的清洁，并记录清洁过程。

6.2.5 生产过程应合理规划生产区域，对生产设备及设施进行必要的标识，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以防止绿色纤维制品被混淆或混合。

6.2.6 企业应对每批绿色纤维制品的原料、半成品和成品的质量进行平衡统计，确认损耗率处于合理范围（ $\leq 3\%$ ）。如有疑问，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6.2.7 每批绿色纤维制品的生产过程应清晰和可追溯。

6.2.8 绿色纤维制品的包装宜采用绿色环保材料，如可回收材料、可降解材料、可循环利用材料等。

### 6.3 分包管理要求

6.3.1 如需要，企业可分包部分加工工序，分包对象应具备必要的加工能力并通过绿色纤维制品认证或通过认证机构开展的工厂检查。符合条件者可列入合格分包方。

6.3.2 企业应基于绿色纤维制品加工活动，与合格分包方建立分包协议，并满足绿色纤维制品的加工要求。加工发票、送货单等信息应与分包加工信息一致，并明确记录每批产品的信息及数量。

6.3.3 分包加工完成后，企业应对分包加工的产品进行确认。

### 6.4 销售管理要求

6.4.1 企业应建立绿色纤维制品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绿色纤维类别及纤维含量等信息，应符合表1中列明的绿色纤维含量要求和认证证书列明的认证产品范围。

6.4.2 企业应向客户出具绿色纤维制品声明，要求同6.1.2和6.1.3。

6.4.3 企业出货前应对绿色纤维制品进行出货检查，确认后方可发货。

6.4.4 企业可在认证产品或其包装上加施经认证机构确认的认证标志。

### 6.5 其他管理要求

6.5.1 企业应从管理层中任命绿色纤维制品质量负责人，负责实施生产绿色纤维制品的各项工作。

6.5.2 涉及绿色纤维制品的各类人员应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以满足相关人员的能力要求。

6.5.3 绿色纤维制品的原料、生产、分包、销售的相关记录应清晰、完整，保存期不少于

3年。

6.5.4 企业应开展绿色纤维制品年度平衡统计，包括原料输入量、生产量、损耗量、销售量、库存量及平均损耗率等。

---